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在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特别助理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提名，聘任陈松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谢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陈邵先生、黄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。经公司总经理陈松柏先生提名，聘任谢红女士、陈建新先生、刘翔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陈振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吴祖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本人认真的审阅上述人员的相关材料，并进行了交流。本人认为：吴景贤董事长及陈松柏总经理的提名是慎重的，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同时也具有担任各自要聘任岗位所应具备的素质，本人同意上述聘任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

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郑新芝

罗元清

潘 越

2016年12月19日